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3.82%股份的股东张咏辉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申请借款 980 万元，此次借款以公司中标项目《巩义市电子警察三期建设项目（一包段）》为主体的政府采购项目贷款，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关于拟向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借款 500 万元，此次借款以公司中标项目《郑州市交通信号“两化”提升及信号优化提升社会化服务工程（一期）高架及快速路交通信号提升项目》及《郑州市交通信号“两化”提升及信号优化提升社会化服务工程（一期）交通执法系统项目》为主体的政府采购项目贷款，股东张咏辉、李海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张咏辉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咏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应收账款质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拟向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